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簡字第299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捷順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明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洪育慧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2,919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8,280元，此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雅郁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錢　燕